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苏豪弘业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76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676,750.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豪弘业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弘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曹樱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电子信箱	hyzqb@kurball.com	hyzqb@kurball.com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完成省属贸易企业合并重组后融合发展的崭新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苏豪弘业借助集团融合发展之势，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双增长。

（一）坚持“多点发力”，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1.围绕效益效率持续优化核心指标

公司全年围绕高质量发展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核心指标持续优化。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20亿元，同比增长9.01%；实现利润总额6121.67万元，同比增长56.3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稳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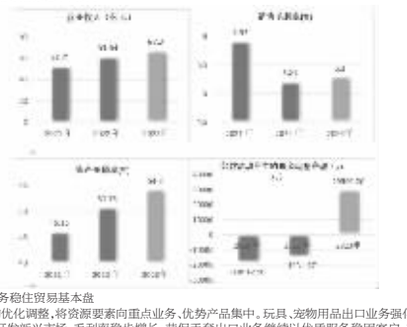

2.做精做专优势业务稳住贸易基本盘

着力抓好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将资源要素向重点业务、优势产品集中。玩具、宠物用品出口业务强化自主研发，坚持拓展大客户资源，努力开发新兴市场，毛利率稳步增长；劳保手套出口业务继续以优质服务稳固客户，加大参加国内外展开发新客户，出口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积极服务农业现代化战略，在农业机械进口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并具有了一定优势的专业能力；煤炭实现保供与市场化经营联动发展，完成省煤炭应急储备任务的同时，推动业务经营迈上新台阶；尿素等核心化工产品，把握市场机遇，拓展出口业务，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3.围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

弘业环保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实现双方技术产品资源的优势互补，逐步从传统设备贸易商到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转型，2023年成功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弘业技术把标代理业务形成货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多类型发展，在江苏省招标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遍及市政、医疗、工业、电子、水利、建筑等行业；苏豪云商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产学研合作，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通过“弘途跨综”线上平台赋能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发展。

4.强化文化特色业务促进提质增效

苏豪爱海文化持续服务国家、省市重点文化艺术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的精品工程新疆克州博物馆及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新取得五项国家级荣誉，南京宪法广场和河西金融城项目获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爱海文创园区文化商业运营提升质效，新增12家文化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入驻众创空间，“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微文化科技类企业发展；加强数字科技展览与IP营销有效融合，力争融合省级两馆平台优势，举办多种国潮文化活动，打造为文化、艺术交流平台、艺术创作孵化基地。

（二）激发“第一动力”，改革创新成效凸显

1.以科研为主线强化创新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围绕新质生产力谋发展。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公司数字化应用水平，形成了覆盖出口、进口、内贸业务全流程业务平台、财务核算平台和ERP系统移动端平台；苏豪云商通过跨境电商“智云中台”和跨境电商智慧供应链的研发，提升AI、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研发水平；弘业永恒持续加大对扬州研发中心硬件设备、软件应用和设计方面投入；弘业环保打造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2.以品牌为核心加大对外影响。2023年6月公司正式更名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向提升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的影响力；“爱涛 ARTALL”及弘业永恒的“烨艺美 KITE MAGIC”两个品牌成功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按照AEO海关高级认证标准开展自我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与自我革新，全面提升公司信用水平。

（三）守牢“风险底线”，治理体系优化完善

1.多措并举强化风险控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顺利通过省国资委 2023年法治及合规管理工作检查；对合作仓库采取定期检查与飞行检查、实地盘库与远程监督盘库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货权安全，加强货权管理；制定能源化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规范监督期现业务开展，并实时跟踪价格走势；建立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业务“事中控制”。

2.多管齐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围绕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相关管控机制，保证董事会相关决策落实。

3.多维联动筑牢安全防线。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彻底解决了一批长期以来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风险和隐患；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排查风险隐患；完成各类安全培训、应急救援及疏散演练等，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主业核心竞争力不够突出，二是公司人才队伍结构性短缺明显，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三是风险管控信息化、精准度需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外贸行业概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货物贸易进出口好于预期、实现了促稳提质目标。据海关统计，2023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全国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60万家，意味着外贸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创新机会也将更为丰富。

跨境电商成为外贸发展重要动能。根据海关初步测算，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增长15.6%。其中，出口1.83万亿元，增长19.6%；进口5483亿元，增长3.9%。参与跨境电商进口的消费者人数逐年增加，2023年达到1.63亿。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

（以上引自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等官方网站，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3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江苏省政府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二）能源化工贸易概况

我国独特的能源结构决定煤炭是我国当前不可替代的主要能源，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全国煤炭供应总量达到47.1亿吨，同比增长3.4%，煤炭进口量达到4.74亿吨，出口447万吨。煤炭价格方面，上半年大幅下降，下半年窄幅回升，主要特点为：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二是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三是炼焦煤价格回落，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下行。（以上源自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3年煤炭行业发展报告》）

202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煤炭和天然气价格、供给和需求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尿素、液氨价格走出“V”型行情。其中一季度震荡下行，二季度加速下滑，三季度触底大涨，四季度冲高回落。（以上引自生意社等网站相关分析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涵盖出口、进口及国内贸易，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出口贸易主营玩具、宠物用品等大类产品，进口贸易主营机电设备产品，内贸业务主营能源化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做强存量，做大增量。

文化和投资作为公司贸易主业的补充。其中，文化特色业务聚焦“文化工程”“文化商业运营与贸易”“文化投资与金融”，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效果，在行业细分领域单点突破、多元尝试发展；投资业务专注以投资驱动贸易主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围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探索“以融促产、以产助融”的投资模式，发挥资本的“催化”和“孵化”作用。

（二）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一般贸易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两类。一般贸易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洽谈客户，确定供货方，公司的利润体现在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价。

1、一般贸易业务

一般贸易业务下，具体划分为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

（1）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展销会、直接推销、线上营销、客户推介、业务洽谈、参与投标等多种方式拓展客户资源，获取市场项目信息。通过上述业务承揽活动获知客户的采购需求后，公司首先对客户的资信背景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以及盈亏测算，对于符合公司合作要求的客户，就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获得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协调供应商生产发货。

（2）采购环节

公司主要施行“以销定采”的采购制度，在公司与客户基本达成销售意向或中标后，会甄选合格供应商组织货源。经过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确定基本商务条款后，进行业务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跨境电商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为跨境电商出口零售贸易，即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线上零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盈利模式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与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价差。

3、文化艺术工程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爱海文化从事的文化艺术工程业务主要模式为：通过市场开发获取业务招标信息后，由业务评审小组评审；项目立项后，编制投标预算并组织投标；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组建项目组，编写《工程项目盈亏核算表》《采购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驻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承揽工程业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流程，从苏豪爱海文化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比选或询价，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组报送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交由业主单位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待审核报告确认后，工程资料汇总交至指定部门保管。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926,389,975.45	5,350,996,365.91	10.75	4,918,775,6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289,168.30	2,081,602,386.57	1.43	2,084,819,922.58
营业收入	6,719,530,584.65	6,164,216,177.37	9.01	5,321,094,3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5,564.71	38,521,378.14	-15.28	33,216,3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9,804.54	11,702,708.24	-18.14	21,298,6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9,993.76	-144,314,717.43	不适用	-185,125,59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2	1.8190	减少0.26个百分点	1.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1561	-15.26	0.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1561	-15.26	0.1346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2,344,328.69	1,446,818,100.99	1,719,315,668.38	2,431,052,4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681.07	8,061,228.54	7,400,558.46	11,513,0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1,797.23	12,595,857.97	5,165,136.96	2,140,6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1,313.80	-21,833,288.93	72,566,175.79	318,998,420.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6,420,061	22.46	0	无		国有法人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	9,928,416	4.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0	3,122,311	1.27	0	无		国有法人
刘文其	-1,270,500	2,653,972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2,256,900	2,256,900	0.91	0	无		其他
姜荣伙	1,803,400	1,803,40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冰	100,000	1,800,00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20,784	1,642,172	0.67	0	无		境外法人
杨燕芳	161,200	1,480,500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爱然	1,470,003	1,470,003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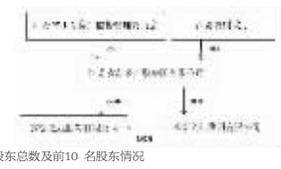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20亿元，同比增长9.01%；全年实现利润总额6121.67万元，同比增长5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56万元，同比下降15.28%。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其中,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76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676,750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1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2,345,511.4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32,345.68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8,113,165.7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537,033.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9,47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21,900.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49,458.73
总计	41,462,624.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2,345,511.42元,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348,740.51元,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9,996,770.91元。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主要是荷兰RAVEN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本期报表范围、公司前期披露的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以及其他未决诉讼事项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未决诉讼计提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六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232,345.68元,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068,440.62元,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163,905.06元。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主要是荷兰RAVEN公司不再纳入本期报表范围,以及公司收到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还款转回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38,113,165.74元。

2、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49,458.73元,合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3,349,458.73 元。

上述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影响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1,462,624.47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1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其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1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为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7人。

3.业务规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43,648.59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4,483.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298.63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37家,审计收费总额为7,886.61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含本公司）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可能存在在相关民事诉